

第 4140 號公告

電訊條例（第 106 章）

及

電訊（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）（供拍賣頻譜）規例（第 106AG 章）

通訊事務管理局現根據《電訊條例》第 32I 條、《電訊（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）（供拍賣頻譜）規例》與其他為此目的獲授予的權力，在本公告內指明就使用 850/900 兆赫及 2.3 吉赫頻帶內頻段而進行的拍賣，以及繳付頻譜使用費的相關條款及條件。本公告亦會在適當情況下作為根據《電訊條例》第 6D 條發出的指引，示明通訊事務管理局擬執行其決定牌照（由通訊事務管理局根據《電訊條例》第 7 條發出者）申請的職能的方式，包括發牌準則以及通訊事務管理局擬考慮的其他有關事宜，特此公告週知。

拍賣和繳付頻譜使用費的條款及條件只備有英文本

通訊事務管理局

2024 年 7 月 19 日